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 Ping Finance Tower, 6001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电话(Tel): (0755)88265288 传真(Fax) : (0755) 83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会字[2022]第 093 号

致：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

贵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2年5月9日下午2:00,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前述通知, 在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二路288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9日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年5月9日9:15—15:00。

经信达律师审验,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信达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发布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共18名,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1,607,418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47%。

经信达律师验证, 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根据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15名, 代表贵公司股份71,295,855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387%。

以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 其身份由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认证。

综上,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3人, 代表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62,903,273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3.7834%。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达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信达律师认为，上述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信达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共二十一项，分别为：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 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前述二十一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资料，贵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表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其中，相关特别决议议案均

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信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以下无正文)

附件：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情况汇总表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股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比例（%）
1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162,902,273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8	关于确定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162,902,273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2,902,273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162,902,273	99.9994	1,000	0.0006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2.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2	发行规模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4	债券期限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5	债券利率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7	转股期限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12.11	赎回条款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2	回售条款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8	评级事项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19	募集资金的存管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20	担保事项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2.21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 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5	关于制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 告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7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承诺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62,903,27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是否当选
21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01	孙新征	158,739,432	97.4440	是
-------	-----	-------------	---------	---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信达会字[2022]第 093 号）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签字律师：

麻云燕

麻云燕

梁晓华

梁晓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